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7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運哲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瑪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該裁定於115年3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